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尔睦荟城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刘付娥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31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3月18日起,至2027年3月17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3-18-279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6年3月18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318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3月13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尔睦荟城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坐岗社区新沙路412号2层-3层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CR8Y-944030617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刘付娥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318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年3月13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尔睦荟城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坐岗社区新沙路412号2层-3层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CR8Y-944030617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刘付娥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网址: <http://www.ermukqls.com/>

第三方平台名称: 美团、淘宝、京东、抖音、快手、小红书、健康160、口碑、高德、大众点评、公众号、小程序、官网

深圳

尔睦荟城口腔门诊部

口腔科

咨询热线 0755 2708 8436

地址 |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坐岗社区新沙路412号2层-3层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